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04月12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茂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

杨世关的持股情况：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股本 0%。免去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2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